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訂定(102.07.3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8.11)
103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10.03)
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核定通過(103.11.xx)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9.04)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9.1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9.24)
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核定通過(104.10.05)
107學年度第1 學期第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1.10)
107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核定通過(108.04.0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1.19)
110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1.2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2.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核定通過（111.03.08）

第 一 條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碩士學分（含選讀生），持有碩士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本所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先修研究所相關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第 三 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至多12學分，且此學分須為十年內修習之學分。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 六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不可以少抵多。

第 七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